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陳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61至71頁)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